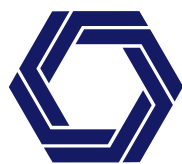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沪港联合

**HONG KONG SHANGHAI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4	<b>1,219,088</b>	1,485,486
銷售成本	6	<b>(1,091,762)</b>	(1,325,352)
<b>毛利</b>		<b>127,326</b>	160,134
其他收益－淨額	5	<b>2,573</b>	2,508
銷售及分銷支出	6	<b>(6,366)</b>	(10,9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淨額)	6	<b>4,044</b>	(2,785)
一般及行政支出	6	<b>(107,165)</b>	(155,222)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b>36,606</b>	40,846
<b>經營溢利</b>		<b>57,018</b>	34,538
財務收入	7	<b>574</b>	3,718
財務費用	7	<b>(40,789)</b>	(40,8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2,106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b>(5,474)</b>	(1,015)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11,329</b>	(1,512)
所得稅(支出)／抵扣	8	<b>(9,974)</b>	3,537
<b>期內溢利</b>		<b>1,355</b>	2,025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7	8,131
— 非控制性權益		(1,112)	(6,106)
		<u>1,355</u>	<u>2,02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10	<u>0.4 港仙</u>	<u>1.3 港仙</u>
— 每股攤薄盈利	10	<u>0.4 港仙</u>	<u>1.3 港仙</u>

##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355	2,025
其他全面虧損：		
<u>其後可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u>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變動	(37)	(140)
貨幣匯兌差額	(80,521)	(105,42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80,558)	(105,5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79,203)	(103,544)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517)	(88,639)
— 非控制性權益	(8,686)	(14,905)
	(79,203)	(103,544)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31	116,767
使用權資產	3	49,773	—
投資物業		1,370,677	1,413,227
土地使用權		—	9,019
無形資產		2,074	2,60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276,133	299,7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068	19,0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412	47,08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07	144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853,475</b>	<b>1,907,67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1,814	290,65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440,887	480,5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4,304	115,4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50	36,6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2	38,88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50,373	126,775
<b>流動資產總額</b>		<b>1,161,520</b>	<b>1,088,949</b>
<b>資產總額</b>		<b>3,014,995</b>	<b>2,996,621</b>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4,123	64,123
儲備		840,708	926,223
		<b>904,831</b>	990,346
非控制性權益		<b>108,475</b>	123,090
<b>權益總額</b>		<b>1,013,306</b>	1,113,436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9,061	15,246
租賃負債	3	22,14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717	92,162
借貸		739,830	704,83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866,756</b>	812,2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67,616	189,093
預收款項		51,448	27,9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4,311	52,8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009	13,360
租賃負債	3	21,856	—
借貸		834,693	787,710
<b>流動負債總額</b>		<b>1,134,933</b>	1,070,938
<b>負債總額</b>		<b>2,001,689</b>	1,883,185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014,995</b>	2,996,621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惟適用於年度預計總盈利所得稅估計之稅率及下文所述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外。

(a) 下列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以及年度改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目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新詮釋)
年度改善項目	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進行之年度改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於附註3披露。

除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其他新訂準則或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該等準則，而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b) 下列已頒佈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年度改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待釐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造成之影響，惟尚未能表示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有償契約撥備之撥回為40,656,000港元及銷售運費則為25,296,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銷售成本，此做法與市場慣例為一貫。

###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下文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影響。

本集團以追溯方法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誠如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許可，並無重列有關比較資料。因此，該等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確認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於該等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5%至5.8%之間。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8,009
減：已承諾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開始之租賃	(49)
	<u>57,96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	57,960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值	54,169
減：以直線法將短期租賃確認為支出	(3,894)
	<u>50,27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50,275</u>
其中：	
流動部分	22,465
非流動部分	27,810
	<u>50,275</u>

物業租賃之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追溯基準計量，猶如經已應用新規定。於首次應用日期，概沒有對使用權資產需要作出調整之有償租賃合約。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亦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下列資產類別相關：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工地、商舖、 辦公室及貨倉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
會計政策變動	<b>9,019</b>	<b>46,374</b>	<b>55,393</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總額	<b>9,019</b>	<b>46,374</b>	<b>55,393</b>
添置	—	<b>11,293</b>	<b>11,293</b>
折舊	<b>(101)</b>	<b>(12,079)</b>	<b>(12,180)</b>
匯兌差額	—	<b>(4,733)</b>	<b>(4,733)</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u><b>8,918</b></u>	<u><b>40,855</b></u>	<u><b>49,773</b></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上述使用權資產關連之租賃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為21,856,000港元及22,148,000港元。



下表列示每個個別項目因會計政策變動而確認之調整。未受該等變動影響之項目並未包括在內。因此，不能從所提供之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

財務狀況表(摘錄)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按原本呈列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9,019	(9,019)	—
使用權資產	—	55,393	55,3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082	650	47,732
<b>資產總額</b>	<b>2,996,621</b>	<b>47,024</b>	<b>3,043,645</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7,810	27,810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2,465	22,465
<b>負債總額</b>	<b>1,883,185</b>	<b>50,275</b>	<b>1,933,460</b>
<b>權益</b>			
儲備	926,223	(3,251)	922,972
<b>權益總額</b>	<b>1,113,436</b>	<b>(3,251)</b>	<b>1,110,185</b>

(i) 對分部披露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因會計政策變動分別增加41,733,000港元及4,641,000港元。

(ii)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獲該準則所允許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對租賃是否需要作有償契約撥備之評估；
- 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餘下租期少於十二個月之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進行會計入賬；

- 於首次應用日期起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期。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就於過渡日期之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b) 本集團之租賃活動及其會計方式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各類零售商舖、辦公室、倉庫及工地。租賃合約一般按固定期限一至七年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之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作出之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起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其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作出分配。財務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結餘之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折舊。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作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如有)計算之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如有)支付之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可合理地確定承租人將行使該選擇權(如有))；及
-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如有))。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利率難以釐定，則使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就類似條款及條件借入為取得相若價值之資產所需資金而須支付之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之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指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各類辦公室及商業樓宇。本集團已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比較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會計政策並無異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毋須就其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租租賃除外)作出任何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調整。倘若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則分租租賃參照相關資產予以分類。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收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作為「收入」之一部分)。本集團已由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其租賃入賬。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銷售	1,175,396	1,426,514
服務收入	14,710	31,199
租金收入	28,982	27,773
收入總額	<u>1,219,088</u>	<u>1,485,486</u>

本集團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管理其業務。

管理層已釐定其營運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制定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四個營運分部：

- (i) 建築材料業務；
- (ii)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
- (iii) 工程塑膠業務；及
- (iv) 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所得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源自外部人士之收入之計量方法與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包括新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建築材料 業務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 業務 千港元	工程塑膠 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項目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958,464	152,351	64,581	—	—	1,175,396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14,710	—	14,710
– 租金收入	182	—	—	28,800	—	28,982
	<u>958,646</u>	<u>152,351</u>	<u>64,581</u>	<u>43,510</u>	<u>—</u>	<u>1,219,088</u>
經營溢利／(虧損)	27,294	18,600	796	62,138	(51,810)	57,018
財務收入	332	30	9	20	183	574
財務費用	(16,433)	(2,025)	(111)	(19,068)	(3,152)	(40,789)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 之業績－淨額	—	—	—	(5,474)	—	(5,47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1,193</u>	<u>16,605</u>	<u>694</u>	<u>37,616</u>	<u>(54,779)</u>	<u>11,329</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862</u>	<u>1,366</u>	<u>(1,202)</u>	<u>1,762</u>	<u>(215)</u>	<u>2,573</u>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u>—</u>	<u>—</u>	<u>—</u>	<u>36,606</u>	<u>—</u>	<u>36,606</u>
資本開支	<u>4,845</u>	<u>189</u>	<u>—</u>	<u>987</u>	<u>8</u>	<u>6,029</u>
折舊及攤銷	<u>(2,872)</u>	<u>(2,893)</u>	<u>(130)</u>	<u>(1,459)</u>	<u>(25,694)</u>	<u>(33,04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之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建築材料 業務 千港元	建築產品及 設計方案 業務 千港元	工程塑膠 業務 千港元	房地產投資 及項目管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 在某一時點確認	1,057,698	194,031	174,785	—	—	1,426,514
–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	—	28,734	2,465	31,199
– 租金收入	186	—	—	27,587	—	27,773
	<u>1,057,884</u>	<u>194,031</u>	<u>174,785</u>	<u>56,321</u>	<u>2,465</u>	<u>1,485,486</u>
經營溢利／(虧損)	36,414	16,007	(2,929)	31,380	(46,334)	34,538
財務收入	3,085	33	50	31	519	3,718
財務費用	(17,525)	(1,893)	(536)	(18,628)	(2,277)	(40,85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106	—	—	—	—	2,106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淨額	(1,377)	—	—	362	—	(1,015)
	<u>22,703</u>	<u>14,147</u>	<u>(3,415)</u>	<u>13,145</u>	<u>(48,092)</u>	<u>(1,512)</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u>17,256</u>	<u>(1,882)</u>	<u>(6,025)</u>	<u>(5,441)</u>	<u>(1,400)</u>	<u>2,508</u>
一項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	—	—	40,846	—	40,846
資本開支	<u>344</u>	<u>67</u>	<u>22</u>	<u>3,535</u>	<u>—</u>	<u>3,968</u>
折舊及攤銷	<u>(2,752)</u>	<u>(441)</u>	<u>(42)</u>	<u>(925)</u>	<u>(18,104)</u>	<u>(22,264)</u>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中國內地	347,487	603,128
香港	871,601	882,358
收入總額	<u>1,219,088</u>	<u>1,485,486</u>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市場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27,069
中國內地	1,376,887	1,416,577
	<u>1,803,956</u>	<u>1,854,209</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匯兌虧損	(1,972)	(21,3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變現公允價值淨變動	—	(1,559)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18,5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	(41)	—
淨雜項收入	4,586	6,895
	<u>2,573</u>	<u>2,508</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reen Success Global Limited（「Green Success」）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已同意收購而Green Success亦已同意出售和泰鋼鐵有限公司（「和泰」，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買賣回收鋼材業務）全額發行股本，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和泰虧損為4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WS Holdings Limited、萬順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海寶順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統稱「賣方」）與一名第三方及一名附屬公司的董事（統稱「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於常熟寶順昌鋼材加工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合共59.99%之股本權益，代價為分別為2美元及人民幣1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為零。轉讓該聯營公司之59.99%權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完成。

## 6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成品銷售成本	1,052,293	1,318,031
有償契約之撥備撥回	—	(40,656)
存貨減值撥備	592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340	21,48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1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6)	(57)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101
無形資產之攤銷	528	675
僱員福利支出	60,783	63,001
法律及專業費	3,068	5,286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有關之專業費用	—	37,383
倉存及處理費	4,401	4,334
有關短期或低價值租賃之開支	2,724	—
零售商舖、辦公室及貨倉營業租賃之租金支出	—	21,889
應收賬款(撥回)／減值撥備淨額	(4,044)	2,785
運費	24,944	33,223
其他	23,506	26,494
總計	<u>1,201,249</u>	<u>1,494,302</u>



## 7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務收入		
—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4	3,718
財務費用		
— 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37,365)	(37,781)
— 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支出	(1,129)	—
— 銀行費用	(2,295)	(3,078)
	<u>(40,789)</u>	<u>(40,859)</u>
淨財務費用	<u>(40,215)</u>	<u>(37,141)</u>

## 8 所得稅支出／(抵扣)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 16.5% 作出撥備，惟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其首 2,000,000 港元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8.25% 作出撥備除外(二零一八年：相同)。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按稅率 25% (二零一八年：相同) 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中入賬之所得稅支出／(抵扣) 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177	2,936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0	3,484
遞延所得稅	7,247	(9,957)
	<u>9,974</u>	<u>(3,537)</u>

所得稅於中期期間乃根據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的稅率計提。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共約12,825,000港元，有關股息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支付。

## 10 每股普通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2,467</u>	<u>8,13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1,232</u>	<u>640,547</u>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u>0.4</u>	<u>1.3</u>

### (b) 攤薄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獲全數轉換而相應調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購股權而產生，其計算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作出，用以釐定原應以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文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用以釐定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千港元)	<u>2,467</u>	<u>8,13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1,232</u>	640,547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u>3,538</u>	6,034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644,770</u>	<u>646,581</u>
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港仙)	<u>0.4</u>	<u>1.3</u>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銷售均以信用證或具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不等。

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b>346,251</b>	340,981
61 - 120日	<b>48,478</b>	82,306
121 - 180日	<b>15,373</b>	39,709
181 - 365日	<b>24,897</b>	16,813
超過365日	<b>23,899</b>	23,928
	<b>458,898</b>	503,737
減：減值撥備	<b>(18,011)</b>	(23,214)
	<u><b>440,887</b></u>	<u>480,523</u>

淨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與供應商之付款條款均以信用證或具30至60日信貸期之記賬方式進行。

應付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日	120,782	188,702
61 - 120日	44,978	18
121 - 180日	992	174
181 - 365日	616	22
超過365日	248	177
	<u>167,616</u>	<u>189,093</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金額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 13 承擔

### (a) 營業租賃承擔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可在租期屆滿後以市場租值續簽。

就出租物業而訂立之多份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之應收承擔總額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1年	<u>26,133</u>	<u>30,829</u>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投資物業之翻修工程	<u>499</u>	<u>1,40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19,100,000港元，未經審核淨溢利約1,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2,5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錄得收入約1,485,500,000港元，未經審核淨溢利約2,0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8,100,000港元。本期間未經審核淨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有償契約撥備回撥之一次性收入約40,700,000港元，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約18,600,000港元及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有關之專業費用約37,400,000港元之淨影響導致。

本期間之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基本盈利為0.4港仙，相對去年同期則為1.3港仙。董事會並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項目管理公司滬港地產資本有限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統稱「滬港地產」)，於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中大放異彩。儘管上海租賃市場環境嚴峻以及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使出租率及租金飽受壓力，本集團仍通過提升物業價值及優化租戶組合，成功為我們全資擁有的中港匯·浦東維持高出租率，收入亦錄得輕微增幅至約30,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27,600,000港元。

隨著與Reco Wisteria Private Limited(其為Minister for Finance of the Government of Singapore全資擁有的GIC (Realty) Private Limited(「GIC」)旗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共同投資企業(「合營公司」)後，合營公司於去年已完成了其首項投資—隆宇國際商務廣場。邁向二零一九年，合營公司為該物業重新定位及翻新，並更名為中港匯·靜安，並有效提升其質量，成功推動租戶多元化以及提高租賃回報率和出租率。

憑藉我們與全球領先的房地產投資者GIC組成合營公司，滬港地產的專業人員繼續物色於上海黃金地段具備活化及優化潛力的低使用率的商務大廈。未來本集團將竭力尋求與其他商業夥伴合作，令其投資組合變得更多樣化，繼而可更妥善分配及調配資金，以捕捉各樣投資項目的良機。

另一方面，儘管市場趨勢為建築材料業務的收入造成沉重壓力，尤其是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卷鋼加工業務被受汽車業需求疲弱所拖累，本集團仍透過提倡採用場外預製鋼材組件，繼續致力引領香港建築市場轉型，並已展現出復甦的勢頭。憑藉我們持續整合分銷及加工業務，以及精簡我們的工序流程，旨在減低間接成本並提升生產效率，於本期間，我們於分銷及鋼筋加工的產量(以噸計算)總額亦有巨額的遞增，約31.9%的增長。

此外，縱使主要國家之間的貿易衝突，及香港經濟增長停滯不前為市場營商環境帶來嚴峻考驗，本集團的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以及工程塑膠業務仍取得長足發展。憑藉我們精簡營運管理、與品牌夥伴建立穩固關係，以及為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及產品應用資訊，於本期間，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的未經審核經營溢利增加約16.2%，工程塑膠業務則轉虧為盈。

## 業務回顧

### 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我們是領先的私募房地產投資者及投資經理人，致力透過其良好往績紀錄，成為細分市場上的物業價值提升專家。

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包括(i)直接收購物業作投資，如我們全資擁有的中港匯·浦東，該物業為本集團帶來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收入及公允價值的提升；及(ii)透過合營公司或投資基金投資物業，本集團於該等合營公司或投資基金中持有一定權益，同時滬港地產將作為一般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人以賺取費用收入。

該業務的核心價值在於物色價值被低估或使用率較低但具潛力項目，並透過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提供優質的房地產管理服務，為房地產項目創造價值。滬港地產由資深的行業團隊組成，在資產重組和優化方面擁有良好往績，專於提供綜合增值服務，其中包括商業資產的重新定位、開發、出租及翻新。透過以最低成本翻新物業及其周邊公用地區，滬港地產會採取有效的出租策略，以優化租戶

組合及提升租金收入，最終為本集團及投資夥伴帶來可觀的資本收益。滬港地產的團隊在大中華區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並已與中國內地的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和房地產開發商建立龐大而穩固的業務網絡。我們注意到上海市作為中國重要金融樞紐的地位，相信黃金地段甲級辦公室的需求以至租金均會持續上升，故本集團及滬港地產將繼續透過活化及重建，發掘區內估值被低估的物業。

於本期間，我們的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錄得收入約43,500,000港元，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7,6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收入約為56,3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3,100,000港元。當中，於本期間約43,500,000港元的收入來自(i)我們全資擁有的投資物業中港匯·浦東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約30,300,000港元，按年同比(「按年同比」)增加9.8%；及(ii)資產管理諮詢服務費收入約13,2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的28,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確認的一次性收購服務費收入約19,400,000港元所致。於本期間，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有所改善，主要是因為撇除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於去年收取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一次性專業費用所致，該費用金額約為37,400,000港元。

中港匯·浦東乃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的一幢十二層高(連同一層地下層)的商務大廈，總建築面積約為33,191平方米。面對區內辦公商廈的供應增加使空置率上升及令租金受壓，中港匯·浦東於本期間的出租率仍能持續維持於約84.7%的高水平(二零一八年：91.0%)，收入貢獻亦輕微增加至約3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00,000港元)。根據獨立國際物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港匯·浦東的賬面值約為1,362,9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39,000,000元)，於本期間錄得估值收益約36,600,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9,200,000港元。

在滬港地產專家與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之下，與GIC成立的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完成首項投資物業的翻新工程，並將其重新命名為中港匯·靜安。中港匯·靜安是一幢合共可供租用面積約58,601平方米的甲級商務大廈，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可直達3條地鐵線。自完成翻新後，出租率穩定上升至約65.0%，平均每日租金率亦有顯著增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所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



##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

我們的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提供具全面的價值方案，為發展商、建築師、設計師及分銷夥伴提供浴室及廚房產品設計、安裝、庫存管理、物流以及技術支援。作為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各個知名品牌。

於本期間，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錄得收入約152,400,000港元，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600,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收入約194,000,000港元，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4,100,000港元。基於去年在香港及澳門已落成的多項主要房地產及酒店項目，以及新酒店的升級項目均錄得延誤，加上香港近日的社會狀況使分銷市場放緩，從而令收入於本期間有所減少，惟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仍錄得升幅，主要是受惠於本期間的毛利率上升以及撥回應收賬撥備約2,000,000港元所致。

## 建築材料業務

建築材料業務包括(i)香港建築產品加工與分銷；(ii)鋼筋加工及裝配業務(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VSC Construction Steel Solutions Limited經營)；以及(iii)於中國的卷鋼加工與分銷業務。於本期間，鋼材市場及全球經濟這兩項因素使本集團繼續面對各種挑戰，當中包括鋼材價格持續反向波動、主要貿易國之間產生的貿易衝突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香港的工程項目延誤，以及業界從場內切割及折彎鋼筋轉型至場外預製鋼材組件的緩慢進度。

為了專注於我們在建築材料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完成出售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和泰鋼鐵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鋼材回收業務，以及於中國內地透過聯營公司—常熟寶順昌鋼材加工有限公司經營的鋼材加工業務，於本期間出售虧損合共為41,000港元。

建築材料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總額約958,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9.4%。若剔除來自鋼材回收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出售該業務)收入的情況下，收入按年同比下跌約3.2%，主要是受惠於訂單量及廠房使用率的上升，使我們的香港建築產品分銷與鋼筋加工業務產量噸數顯著增加31.9%，部分抵銷了因汽車業需求疲弱而導致中國卷鋼加工與分銷業務產量噸數減少44.9%所致。

於本期間，建築材料業務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11,200,000港元。在剔除去年同期有償契約撥備回撥約40,700,000港元及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約18,600,000港元的一次性影響下，建築材料業務由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6,500,000港元，回升至本期間的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200,000港元。



## 工程塑膠業務

面對主要貿易國之間產生的貿易衝突所帶來的不穩經濟環境，以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工程塑膠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 64,600,000 港元，按年同比下跌約 63.1%，已售噸數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6.4%。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高增長領域，策略性地放棄利潤率極低或信貸風險較高的客戶。受惠於以上措施，該業務錄得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 700,000 港元，扭轉了去年同期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 3,400,000 港元的狀況，這主要是由於撥回應收賬撥備約 1,500,000 港元以及人民幣貶值導致的匯兌虧損比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展望

### 房地產投資及項目管理業務

縱使供應增多加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使上海的商業樓宇租賃市場競爭愈趨激烈，但隨著上海將繼續轉型成全球樞紐，長遠而言，本集團預期商業樓宇的需求將持續殷切。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上海市場，透過滬港地產的專業團隊激活表現欠佳的商業樓宇，並與本地及國際合夥人建立合作關係，為體現物業價值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 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

本集團將按細分市場制定策略，繼續於香港及澳門推廣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我們最新的衛浴產品將讓我們抓緊香港房屋大小和需求轉變，以及澳門發展蓬勃的酒店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憑藉品牌合夥人領導的市場地位，疊加我們的項目發展策略，我們將繼續放眼香港及澳門的大型知名項目。

本集團亦將抓緊中國內地城市化及中高收入階層逐漸擴大的機遇。這個機遇將確立我們於高端市場的市場定位，同時為我們的衛浴產品業務提供全新增長動力。

今後，本集團將與品牌合夥人緊密合作，於香港開拓全新市場分部，同時探索香港以外地區的商機，當中重點包括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在二零三零年達 4.6 兆美元的大灣區，相信該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將為我們的建築產品及設計方案業務創造龐大需求。

## 建築材料業務

鑒於貿易關係緊張及地緣問題導致一系列的不明朗因素，我們預期全球鋼材市場將持續波動。中國的鋼材需求逐漸放緩，尤其是汽車行業，而生產量亦繼續因為環境保護措施及行業整合而受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在全球各地尋找最具成本效益的鋼材供應，從而提升我們鋼材分銷業務的利潤水平。

縱使全球鋼材市場的走勢難以預測，加上主要建設項目已告完成而全新公共建設項目的撥款積壓待批，令自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季以來香港的樓宇及建築開支近日出現下跌，但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的長期發展仍抱審慎樂觀態度。

香港政府期望未來數年的按年度基本工程投資增至超過1,000億港元，範圍涵蓋公屋發展、醫院重建及擴建以及新市鎮發展。香港政府亦推出優惠政策，支持建築業的升級改造，當中包括撥款10億港元設立「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積極推廣科技及創新建造技術，如鼓勵企業採用場外切割及折彎鋼筋，以提升行業質量、生產力和成本效益，促進行業轉型。本集團將通過向客戶提供涵蓋分銷、加工、物流及新產品需求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向建築業產業鏈下游延伸。

自從去年完成從NatSteel Holdings Pte. Ltd.收購VSC Construction Steel Solutions Limited（其於香港營運一間政府核准的領先自動化鋼筋加工及裝配廠）剩餘的股權後，本集團透過精簡銷售、市場及營運架構，進一步減低了間接成本，為利潤水平奠下堅實的基礎。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工序流程、抓緊交叉銷售機遇以及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繼續整合其鋼材分銷及加工業務，務求釋放該項收購的協同效應，捕捉香港愈趨重視的場外預製建築材料市場的巨大潛力。該項收購將有利我們抓緊香港建造業及大灣區的蓬勃發展，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參與市場及推廣活動，以進一步提升訂單數量及廠房使用率。

我們於香港的建築材料業務已於本期間呈現反彈勢頭，透過以上各項舉措互相結合，我們已為未來增長奠下堅實基礎，進一步鞏固我們在香港建築市場的獨有地位。

## 工程塑膠業務

我們的工程塑膠業務於過去幾年內一直進行重大重組，業務方向轉移至家用電器、消費電子及汽車領域，並引入更高利潤率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我們的成本和營運資金走勢。

## 財務回顧

### 財務狀況

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由約2,996,600,000港元增加至約3,01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存貨由約290,700,000港元增加至約421,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就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訂單預備存貨所致。整體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增加至71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由約480,500,000港元減少至約440,900,000港元。整體平均應收賬款週轉日數減少至58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3,400,000港元維持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013,300,000港元，而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為1.41港元。

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輕微減少約2,600,000港元至約163,1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借貸則增加約82,000,000港元至約1,574,500,000港元，乃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量增加所致。流動比率維持於1.02，而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即借貸總額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加負債淨額)則由57.3%輕微增加至60.9%。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營運資金，並採取各種措施降低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融資及庫務活動均由總部集中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整體庫務及集資政策集中於管理財務風險，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符合成本效益之融資方法，以及在本集團現金狀況可行下不時提高收益率。本集團一直秉持審慎財務管理原則，包括根據本集團庫務投資政策選擇投資證券。

本集團之貿易融資主要由其銀行貿易及定期貸款融資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貿易融資為目的及投資物業融資的附息借貸總額中約58.6%均以港元為幣值、約31.7%以人民幣為幣值及約9.7%以美元為幣值。該等信貸融資主要以通過本集團之短期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安排下持有之本集團存貨及／或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或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所有以上之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進口銀行貸款之利息費用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非常具競爭力之息差計算。本集團已自國內及外資銀行獲得數額為人民幣453,500,000元之人民幣貸款。人民幣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標準貸款利率以優惠息差再加以調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包括(i)約1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9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之抵押品；及(ii)約1,36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4,9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本集團向若干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匯率風險波動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掛鈎，本集團相信其美元產生的匯率風險相當輕微。面對人民幣之不穩定，本集團將繼續以人民幣收入來對應人民幣付款，從而減低匯兌風險。

當出現適當時機且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簽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對沖非港元貨幣之主要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乃不會為投機目的而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 資本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6,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設備、機器的成本，以及新增的投資物業。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除隨附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5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人力資源

本集團致力人才發展，藉此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更上一層樓。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我們提供優越之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推動員工。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提供各種機會，讓員工不斷學習和成長。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26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2名僱員)。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60,800,000港元。於本期間，概無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我們之僱員提供及／或授出購股權。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匯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一切適用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姚祖輝先生(「姚先生」)同時出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即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賦予姚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之職務會使其繼續為本集團帶來強勁之領導能力、提高資源運用效率並有效規劃、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業務策略，令本集團能夠有效地保持其業務的發展。於執行委員會之監督及姚先生之領導下，管理團隊會繼續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登載

此業績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kshalliance.com](http://www.hkshalliance.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相同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滙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祖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姚祖輝先生及劉子超先生(為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徐林寶先生、楊榮燊先生及李引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